

宜自内泸川南四市标准化发展联盟

〔2023〕11号

宜自内泸川南四市标准化发展联盟 关于同意立项《标准实施评价规范》为川南 四市区域地方标准的通知

宜宾市、自贡市、内江市、泸州市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构建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格局，实现对相关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充分发挥好标准推广应用的质量和效益，实质性提升川南四市标准化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《宜自内泸川南四市标准化发展联盟关于〈标准实施评价规范〉拟立项为川南四市区域地方标准的公示》（川南四市监联字〔2023〕2号）后决定，同意将《标准实施评价规范》标准项目立项为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区域地方标准。

望有关单位根据项目计划，按照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有效开展论证和调研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先进引领性，按期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附件：2023年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



2023年12月12日

附件

2023 年宜自内泸川南四市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(修)定	项目归口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	完成时限
1	标准实施评价规范	制定	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	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	2024.12
			局	局、宜宾学院等	
			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	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	
			局	局等	
内江市市场监管管	内江市市场监管管				
理局	理局等				
泸州市市场监督管	泸州市市场监督管				
理局	理局等				